

## 口頭質詢

早前，某局長提早離休轉任顧問一事，和過往同類事件一樣，在官場及坊間引起一陣漣漪。由於現時對領導及主管人員的評核、問責制度仍未出台，致使一些在工作中曾出現較大過失、對政策執行不力的官員未能有相應機制作出處理，亦使一些不求有功但求無過的官員可以安枕無憂；更導致但凡有官員調動，都會引來各方揣測，不利施政團隊的建立。面對日益複雜和多變的管治形勢，“有權必有責，用權受監督”的理念必須透過制度予以確保，讓各級官員在權責清晰的基礎上，更好履行其職責。

本人曾於二〇〇六年五月書面質詢當局，問及《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通則》和《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草擬進展，只獲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朱偉幹含糊回應，指“一直積極推進，有關工作逐步完成，目前正加緊對草案進行完善。”本人於二〇〇七年六月底再次書面質詢有關進展，可惜至今十個月時間已過還遲遲未有回覆。去年底行政法務範疇施政辯論時多名議員亦曾就此問題向當局作出追問，可惜同樣未獲明確的解答。

當局早在二〇〇四年的施政方針中提及，《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已於二〇〇三年完成草擬，其後三年的施政方針中均有提及正對其進行草擬和修訂，但至今仍未出台。《二〇〇七至二〇〇九年度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中又把《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主要官員通則》這兩份關乎中高級公務人員問責與廉政的法律草案列入改革項目之中，但到現在仍是只聞樓梯響。

行政長官在近幾年的施政報告中，均有將加快問責機制的建設列為施政重點，其在二〇〇八年的施政方針中又一次提及：“藉着相關法律的修訂和推行，對各級領導及主管人員，從制度的、紀律的層面，全面強化具強制性、追究性，而非僅具自覺性的問責規範和要求，並以延伸性的制度，確保離職官員在一定時間內，為公共利益遵守法律規定的義務，全力打造一個向公眾作出更大承擔的責任政府。”可見當局對相關問題的重視。

基於過往提出的書面質詢問題至今未能得到明確的回應，為此本人再次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在近幾年的施政方針中均有提及正對《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進行草擬，《二〇〇七至二〇〇九年度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又將其列入改革項目之中。但路線圖沒有對此設定明確日程，如何令市民相信當局有決心履行承諾？

二、面對日益複雜和多變的管治形勢，“有權必有責，用權受監督”的理念必須儘快透過制度予以確保，讓各級官員在權責清晰的基礎上，更好履行其職責。可惜的是，當問及上述法律的草擬進展時只獲得含糊的回答，當局更從來沒有對拖延的原因作出交代。究竟《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主要官員通則》這兩份關乎中高級公務人員問責與廉政的法律草案草擬進展如何？何時會有確切的完成期限？遲遲未能完成草擬的原因何在？

三、行政長官在近幾年的施政報告中，均有將加快問責機制的建設列為施政重點，顯見特首是有建立問責機制的意願，而官員問責制的有效實行，更是有賴於政治制度的健全。請問，政府除了計劃出台問責制外，在其他方面將會作出怎樣的配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_\_\_\_\_  
關翠杏

2008年04月09日